

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任字〔2016〕22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一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决定：

任命林一民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（副厅级）；

任命温海鸿同志为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任命蔡俏同志为市会展局（市贸促会）局长（会长）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任命杜欣能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任命黄蛟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任命宋佐同志为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副主任（副局长）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其市市政市容管理委

员会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副调研员职务；

任命梁悬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任命程大勇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；

任命彭浩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（管委会）行政监管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任命熊刚强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（管委会）综合执法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其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（管委会）副调研员职务；

任命黎雅同志为市监察局调研员；

任命蔡东海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（管委会）调研员；

任命翟惠英同志为市卫生监督局副调研员；

任命骆陈坦同志为市城市管理督察支队副调研员；

任命尤斌同志为市第四中学校长，免去其海南华侨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编委办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30日印发
